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已有超过 9492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北京副市长被刑告 仓惶离台

吉林：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2010 年 12 月 13 日抵达台湾，15 日在台中与新竹两地亲自接获刑事诉状



图：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在数百人的会场上，对递到眼前的诉状一脸愕然

后，突于晚间七时离开台湾。这是 2010 年 8 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

原任江西省省长吴官正被告

吴官正：根据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4 日报道吴官正在山东任省委书记期间积极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名誉

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推行迫害，据资料统计，从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山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 93 人，仅次于黑龙江省（128 人）和吉林省（102 人）的第三个省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 70 多岁的老人和不满八个月的婴儿。

吴官正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塞浦路斯被起诉。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也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吴官正，同时被起诉的还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

江西省书记苏荣被通缉

苏荣：曾任甘肃省委书记和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



图：被告
吴官正

长，2007 年 11 月任江西省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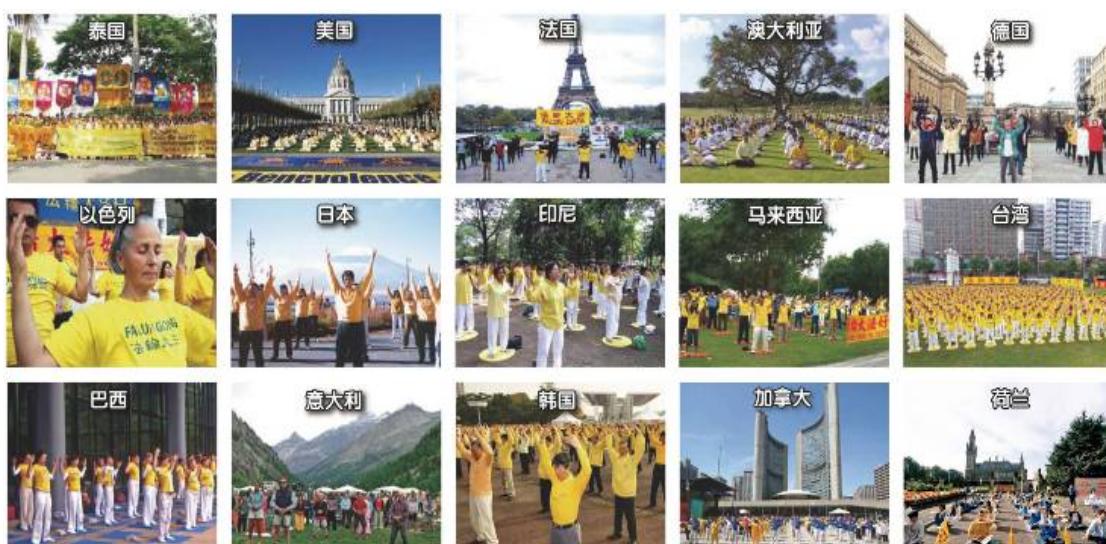
据法轮功学员收集的证据，苏荣在吉林省任职期间，从 1999 年全面镇压一开始就积极表态支持并主持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罚。吉林省法轮功被迫害致死人数居全国第二。

2004 年 11 月 4 日，曾任甘肃省委书记的苏荣随吴邦国出访赞比亚时，因其在吉林、青海、甘肃任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行被控告，苏荣不得不单独留下等候传讯，做贼心虚的苏荣明知自己罪责难逃，于 11 月 8 日下午两点逃匿。随即赞比亚警方对其发出通缉令，并派出警察搜索被告。然而在中使馆的协助下，经过好几天的东躲西藏、隐姓埋名，苏荣才失魂落魄的潜逃回大陆。



图：被通缉
中的苏荣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功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至 2010 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各地政府褒奖、支持议案 3000 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

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

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目前，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的国际起诉案已有五十多起，罪名是“反人类罪”、“酷刑罪”等，此案被称为本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遭到了中共邪党的疯狂迫害。据不完全统计，有上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劳教、拘留、送进洗脑班。遭到惨无人道的精神和肉体的残害，还有经济上的掠夺，基本人权的被践踏。其中，三人被迫害致死，三十二人次被非法判刑，一百零三人次被非法劳教，二百三十多人被劫持到洗脑班遭受精神摧残。下面是七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或劳教的案例。

一、法轮功学员董会月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三年

董会月，女，二十二岁，宁河县大北涧沽镇人。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晚上，她与宁河县大北涧沽镇法轮功学员王秀文、李春娟在发真相资料时被宁河县大北涧沽派出所绑架并被非法抄家，王秀文、李春娟被关押在宁河县看守所，董会月被取保候审。公检法欲对她们非法庭审。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早晨，董会月被传唤至法院。法官李长喜强迫她写“悔过书”，并要求她退掉律师，被董会月拒绝。董会月说：“法轮功好，炼法轮功无罪，律师是你们让请的，我请什么样的律师是宪法赋予我的权利。”法官李长喜随后把董会月扣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早晨八点三十分，董会月的妈妈找到刑一庭副庭长李长喜，要求探视自己的女儿，

李长喜把她支到庭长韩振北那里。韩振北对董会月的妈妈说：“你要见你女儿，首先得把你们的律师辞掉，然后还得看你怎么劝你女儿，看她认不认罪。”董会月妈妈说：“你们让请的律师，不能说辞掉就辞掉。”韩说：“即使你不辞掉，我也会找他的上级。”韩振北态度强硬，不断给董会月的妈妈施压，最后董会月的妈妈也没见到女儿。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天津市宁河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高春平、王秀文、李春娟、董会月进行非法庭审。北京京法律师事务所维权律师金光鸿先生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谢燕益先生到庭为董会月做无罪辩护。在正义律师义正词严的依法辩护，唤醒着公检法人员的良知，旁听席中传出警察阵阵议论：“北京律师讲的真好，请律师就请这样的律师，说的句句在理，真棒”。

庭审结束后，法官李长喜仍是逼迫董会月辞退律师。请问法官韩振北、李长喜，如果你们是依法办案，那又为何惧怕律师的依法辩护呢？，因为你们深知法轮功学员的言行不但没有触犯中国的任何法律，反而是受宪法保护的。因为你们为了眼前的名利，被中共绑架，渎职枉法，侵犯人权，残害善良；因为你们心中有鬼，你们对法轮功学员从来不讲法律，所以才惧怕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

董会月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日，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回到家中。二零一一年（转下页）

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续）

（接上页）董会月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日，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回到家中。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宁河县法院在中共邪党的操纵下，非法判处董会月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大北镇派出所所长单宁伙同警察经常去家中骚扰，强迫她们去派出所问话。

董会月的父亲董广东，是宁河县大北涧沽镇忠兴沽村农民，一位法轮功修炼者，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九点三十分被忠兴沽村治保主任王宝祥伙同天津市国安和宁河县国保、大北派出所绑架，妻子听说丈夫被恶警绑架后，被迫在外流离失所几个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董广东被宁河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半。当年董会月年仅十五岁，孤苦伶仃。五年过去了，父亲仍身陷囹圄，董会月也被非法判刑。一个幸福家庭被中共迫害的支离破碎。

二、法轮功学员李春娟、王秀文分别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晚上，宁河县大北涧沽镇的王秀文、李春娟、董会月三名法轮功学员在发真相资料时被宁河县大北涧沽派出所绑架并被非法抄家，王秀文、李春娟二人被关押在宁河县看守所，在看守所期间国保等人经常非法提审，二人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李春娟家有双目失明的老婆婆和年幼的儿子无人照看，只有女儿辍学料理家务。王秀文家中有不能自理的婆婆和年幼的孩子无人照看，原本两个完美和谐的家庭，被中共邪党迫害的凄凄惨惨。

李春娟、王秀文关押在看守所被迫害了五个多月后，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才回到家中。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受中共邪党操纵的宁河法院非法判处李春娟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非法判处王秀文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大北镇派出所所长单宁伙同警察经常去家中骚扰，强迫她们去派出所问话。

三、法轮功学员李婧君被非法判刑七年

李婧君，女，是宁河县芦台镇人。自从九九年法轮功被迫害后，由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于坚修法轮大法，她被中共邪党非法判刑，下面简述她被迫害的经过。

自从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李婧君就开始做真相资料，遭邪恶绑架并非法抄家，被宁河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关押在天津女子监狱迫害。哥哥李会义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八年，嫂子被非法判刑四年，就这样一个美好的家庭，被中共邪党给践踏的支离破碎。

李婧君她在监狱受尽了狱警和犯人的摧残，身心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在监狱期间，可能给她注射了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精神失常，在第四年期时，被保外就医回家了。

回家后她精神恍惚，言不由衷，经常住精神病院，家中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得不到母爱，丈夫难以面对这一切痛苦不堪，听起来就让人心痛。

四、法轮功学员翟新浩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晚，宁河县法轮功学员翟新浩在宁河镇后帮村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村民构陷。当晚被宁河镇派出所绑架，两日后被送到宁河县看守所。翟新浩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关押在天津双口劳教所迫害，期间他的家人遭受了严重的身心伤害，他的父母是老实厚道的农民，儿子被绑架后，他母亲每天以泪洗面，他父亲精神恍惚，他的妻子带着三个多月的孩子，度日如年，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翟新浩曾在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优秀员工，但总经理李景宏知道

他修炼法轮功后，先是逼迫他写所谓“保证”，后又撤销了他车间主任的职位，最后被开除回家。

五、法轮功学员杨景华又被非法劳教一年

杨景华，女，六十三岁，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居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点左右，杨景华在讲真相时，遭恶人举报，被宁河县芦台派出所多名恶警绑架到芦台派出所随后被抄家，杨景华因身体不适当天晚上回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杨景华拒绝在警察拿来的告知书和笔录上签字，零口供，零签字，因为她清楚自己的言行没有触犯国家任何法律。

随后，杨景华家属收到了由当地公安警察送来的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以莫须有的罪名将杨景华非法劳教一年，所外执行。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杨景华因坚持信仰，坚定修炼，曾被多次迫害。二零零一年正月十六，杨景华因坚定修炼被当地恶警非法绑架，关押在县看守所非法拘留二十多天，后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七年八月被非法拘留十日，勒索现金五百元。二零一零年正月初八，杨景华在集市上讲真相，被桥北镇派出所恶警、绑架，被非法拘留十五日，因病回家。

在几次被非法关押期间，家中多次被抄，给她和家人的身心造成了极大地伤害。

阴司里传来的告诫

【明慧网】阴阳的概念古已有之，佛教轮回转生、善恶报应的说法为历代中国人所信奉；还有一种是“附体”现象，就是人死亡后，亡灵附着在他人身上，借这个人的嘴表达他的意愿，这种现象是比较普遍存在的；还有的人是死而复活，他能记起死后所见到的阴间的情景；当然在国外还有人作一些濒死研究的，还有人通过催眠不自觉地得到了一些阴间的信息。

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仅举一实例。（明慧网上的实例很多，都是有名有姓有地址可查的真实事件，并在当地造成了相当的影响。）

河北赞皇县纪检委常委滑海英，在城关镇参与迫害法轮功。滑海英执行上级的命令，指使乡、村干部到法轮功学员家逼迫其填写不去北京和放弃修炼的保证书。城关镇法轮功学员丁刚子靠修理自行车维持生计，因不放弃修炼“真善忍”，被骗进县看守所。看守所的狱卒用戴背铐、上脚

镣、电棍电等酷刑折磨他，丁刚子于2001年6月11日被迫害致死。当天中午狂风席卷赞皇大地，狱卒们心虚得要命，买了鞭炮放了一中午，借此壮胆。丁刚子的死，滑海英应负一定的责任。

2002年2月10日下午2点左右，滑海英的长子年仅17岁的滑恒，骑摩托车被撞死。滑恒的三姑闻讯赶到他家，一进门就嚎啕大哭。然后他三姑声音也变了，大声地喊叫着：“我要找我爸说话！我要找我爸说话！让他过来！”滑恒的魂灵附到他三姑身上了。滑海英来到跟前说：“你有什么话跟爸爸说吧，我听着。”“爸爸，你以后不要干涉法轮功，法轮大法是正法！你听见没有！”滑海英不知所措，沉默不语。此时被附体的滑恒的三姑拽住滑海英的脖领子拼命地摇晃着，并大声地重复：“你以后不要干涉法轮功，法轮大法是正法！你听见没有！你听见没有！！”这时在一旁的滑海英的一位亲戚就对滑海英说：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不赶快答应他！”滑海英似有所悟地说：“我听见了，行，行，行，我答应你。”

此事在当地影响很大，因为法轮功正被疯狂迫害，人们比较关注法轮功，突然发生这样的事，还这么稀奇，自然被人们风传不停，所以在当地传的很广。此事被海外法轮大法明慧网披露后，河北省内高官不相信，就派专人前去调查真伪，扬言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他们找到滑海英问情况，滑海英顶着巨大压力，将事实和盘托出，最后还提出辞职不干了。滑海英是县纪委常委，又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人员，可是儿子附体后的现实是他亲自经历的，因为自己作恶，儿子的命都失去了，他还会替中共说话吗？调查真伪的省内高官还是将信将疑，又到当地百姓中明察暗访，所说都与明慧网报道的相当一致。

还有关于山东省沂水县高桥镇于长亮附体的事，在百度上都能搜索出来，只是文章中没敢提到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事，只是提到“不要再害好人了”。（文 / 清泉）◇

天理良心 不可或缺

【明慧网】以下是明代郑瑄《昨非庵日纂》中讲述的作者的一段经历。

正德年（明武宗年号，1506—1521年）己卯日，我（本文原作者郑瑄自称）北上到王家渡，同时靠岸的几条船，都是同辈人乘坐的。一会儿，船上的人，与土居人（当地百姓）发生殴打。把船上参加斗殴的人揪来一看，正是我的家僮。

我轻微地责备了我的家僮，然后让当地的土人离开，土人还想纠缠，不愿意下船。同辈中，有一个人，很快站起来，赫然大怒，斥责当地的土人说：“你们是什么人？敢集结这么多人，上官船行劫，反而说是船上人打了你们！把他们捆起来！”那些土人，这才感到害怕，叩头哀求。那个人，一下子就把土人呵叱下去了。

在座的人，都啧啧称赞其

人有才干。而那个人，自己也十分的洋洋自得。他对我说：“老兄，你怎么如此迂腐！做官要用智谋，天理良心四字，是用不得的！”我听了很失望，什么话都没有说。

后来，那个人被授予绍兴推官（官名），果然随心所欲，罗织罪名，枉法使坏，陷人于罪。被他冤枉的人，无计其数。再后来，那人又升为刑部主事（官名），恣横无忌，人皆畏恐。

却不料，他突然在背上长了一个痈疽，最后，发展到溃烂流污，穿透胸口而死。他没有儿子，其后事，问及乡民，大家都眉头紧锁，不忍说出其凄惨之状。

那个人所讲的“天理良心四字，是用不得的”话，真是自害其身。人怎么能把“天理良心”放在一边，弃置不顾呢？这四个字，是不可或缺的呀！（事据明代郑瑄《昨非庵日纂》）◇

【明慧网】根据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永康的密令，大陆某监狱对曾经关押过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调查，结果令监狱领导十分震惊，除几人因迫害致死外，其余人员回家后都已从新开始修炼，管教狱长叹气道：“共产党在法轮功面前彻底失败了。”

一位退休的监狱老领导得知消息后对监狱领导说：“读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地地道道的邪党，一贯标榜实事求是，实际上从来都是暴力加谎言欺骗。而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们根本就不是什么罪犯，而是修炼做好人，是修佛修道的人，怎么可能被邪恶的共产党转化呢？正如法轮功师父所说，自迫害一开始注定是失败的。共产党本身邪恶至极，可是江泽民却一意孤行，口出狂言，‘我就不相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结果怎样？十多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仅没被压倒，反而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江泽民已经被送上国际人权法庭等待审判，江泽民真是蛤蟆坐井观天——自寻短见啊！年轻人，你们千万不能再跟江泽民及其帮凶继续作恶了，现在止步还来得及啊！”◇

现在止步还来得及